

证券代码：835631

证券简称：宝之钢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31	宝之钢	2025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倪晔嵩、杨钰倩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 60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008）。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进行了说明。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和利润实现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

润分配。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7,505,992.63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7,837,38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3、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60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其孝

联系电话：13953343163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601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